

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在2024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独立、谨慎、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为二级律师（高级）。曾任职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、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公司2024年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潘平	11	11	0	0	均为赞成票

公司2024年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潘平	3	3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举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2024年各届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一次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），以现场方式召开十一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；本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，临时股东大会两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仔细研究会议材料，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；在会议期间，认真审查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出席召开的审计专门委员会会议四次，出席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会议一次，出席提名专门委员会会议一次。

三、对公司检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1.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审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；沟通了解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.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积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探讨，并对考核体系等内容提出相应的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3.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、召集人，主持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，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、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第六届董事会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。

4. 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4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：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沟通交流。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前及审计工作期间，我与

相关方就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、审计项目组人员配置、质量管理、审计计划的范围、风险判断、审计时间安排，重点审计事项的相关事实进行了确认和沟通，我认为审计结果、客观、公正。

五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六、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除积极现场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外，还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现场办公时间累计 15 天。由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先对公司提供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；利用现场办公机会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，关注公司舆情；不定期通过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专业建议意见。

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七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。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；提供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、行业相关信息。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八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。

（二）公司能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了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三）本人在 2024 年勤勉尽责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，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，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，独立审慎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其他工作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。

最后，对公司在 2024 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潘 平_____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